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4年3月27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权、孙晓波、吕桂霞及原独立董事史大卓、赵连华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64,389.67万元，同比增长7.23%，实现利润总额10,244.08万元，同比下降1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1.90万元，同比下降9.63%。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319,049.67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01,233,560.21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123,356.02元后，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110,204.1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3,026,072.21元，本年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24,136,276.40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0,6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063,4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20,6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10,317,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0,951,600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益盛药业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延伸人参产业链条，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增资后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进展缓慢，以及子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了扩能改造，改造后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需求。若继续该增资实施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产能过剩。公司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经

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对益盛包装的增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七日